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
及外交行政人員、國際經濟商務人員、
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

代號：50650

全一頁

考試別：原住民族特考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勞工行政

科目：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（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、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請以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
- 一、雇主對違反其工作上之指示或規定之勞工得予懲戒，最嚴重的懲戒可達到解僱的程度，請問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雇主懲戒性解僱，應符合那些正當事由方得為之？而其餘如記過、扣薪或降級等懲戒行為，又應符合那些原則？以避免雇主之權利濫用。（25 分）
- 二、根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5 條規定，原住民地區之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，應如何進用原住民，方符合比例進用原則的規定？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三、根據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，我國勞工保險制度包含那兩種保險種類？分別提供那些給付項目？請說明之。（25 分）
- 四、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，何謂「職業災害」？根據本法第 18 條之規定，當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，為避免職業災害真正發生，雇主有何種責任？勞工有何種權利？（25 分）